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6

No.61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CE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FSMS** **VCS**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正式启动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6 年第二批两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5
Part 2 认可工作	7
认可中心主任、IAF 主席肖建华出席铁路标准与铁路认证认可论坛.....	7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8
Part 3 协会动态	9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的预通知	9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10
认证认可行业借力互联网+ ——协会政研委 2016 年重点政研课题第 11 课题组启动会顺利召开...11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 要求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11
Part 4 政策标准	13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审议多项生态环保法律修订修正草案.....	13
四部门联合发布《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	13
Part 5 环保要闻	18
北京锅炉低氮改造可领“红包” 明年 4 月 1 日前需改造完成 9500 台锅炉.....	18
河南专项执法重点行业.....	19
山西 5 月查处典型案件 34 件.....	19
山东强化排污费征收管理 6 月~8 月重点稽查钢铁、煤炭企业.....	20
新版浙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 月 1 日起实施.....	20
重庆着力发展绿色消 将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并要求健全环境政策体系.....	22
宁夏下达今年治气目标任务.....	23
石家庄通报 3 起典型案件.....	24
承德 71 家企业被罚 1900 余万元 11 个县区政府、3 个市直部门被通报约谈.....	24
西安推行绿色施工.....	25

首届海峡两岸“一带一路”绿色产业高峰论坛召开 聚焦绿色建筑发展.....	25
Part 6 文章品读	27
危废名录有增有改释放市场空间 行业发展快但还不能满足需求；预计将有更多资本参与开拓.....	27
企业是土壤污染防治重要力量.....	29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正式启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6-27

6月16日,国家认监委2016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在京正式启动,认可中心、认证认可研究所、地方质检两局、检测机构等参加本年度专项监管活动的单位代表共计40余人参加了启动活动,认可中心、认证认可研究所和上海检验检疫局分别就各自牵头的获证企业和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获证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进口有机产品入境验证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做了详细讲解,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任务对接和相关注意事项的交流。

为配合总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注册部今年专门安排了50家“同线同标同质”生产企业的HACCP认证监督检查和100批“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监督抽检。同时还将对三个省、两个有机示范区的75家有机获证企业以及5家食



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进行专项监管检查,对220批有机产品进行市场销售、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抽检。为提高专项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今年在有机获证企业检查中引入了环保部大数据进行有机产地适应性分析,并加入了社会监督项目。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6 年第二批两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6-28

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经审查,现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日常管理评价指南》等两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标准编号、标准名称以及实施日期见附件。

附件:2016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6年6月22日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301 - 2016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2017-2-1
2	RB/T207 - 2016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日常管理 评价指南	2017-2-1

认可中心主任、IAF 主席肖建华出席铁路标准与铁路认证认可论坛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6-22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届世界认可日分场活动铁路标准与铁路认证认可论坛在北京举行。政府相关部门领导、铁路技术装备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学者等国内外嘉宾，围绕铁路标准、知识产权、铁路认证认可进行专题研讨，共谋铁路的国际合作与创新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任、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肖建华出席会议，并围绕“认可：支持公共政策的全球性工具”发表主题演讲。



肖建华首先介绍了国际上认可服务经济全球化的整体情况。他强调，今年是第九个世界认可日，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

设定今年世界认可日的国际主题是：“认可——支持公共政策的全球性工具”。IAF 和 ILAC 通过建立认可多边互认协议，促进全球合格评定认可的一致性，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目前，在全球范围已认可 4,000 多家认证机构、8,000 多家检验机构、62,000 多家实验室，形成了广泛的国际认可互认网络。认可作为支持公共政策的全球性工具，IAF/ILAC 国际互认平台为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为使用方、采购方等方面，选择有能力的合格评定机构提供国际化的专业支持，有利于增强监管机构、使用方、贸易需方等对合格评定机构能力的信任，降低管理风险，减轻重复合格评定。

围绕认可在中国的发展，肖建华重点介绍了认可服务质量强国建设的情况。他强调，认可有利于助力政府降低监管成本、减少行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在我国，伴随铁路事业的发展，对铁路产品质量、运输安全和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了铁路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的不断发展，认可的技术支撑作用日益得到增强。目前，我国共有 600 多家铁路相关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认可的相关认证证书 1.2 万余张，为铁路建设和运输生产积极提供技术保障。他表示，认可为技术先进的中国高铁提供创新支持，认可为安全可靠的中国高铁提供基础保障，认可助力中国高铁走向世界。

论坛期间，与会嘉宾一行还参观了“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现代化铁路技术装备展览会”，切身感受中国铁路发展成就以及铁路国际合作成果。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6-28

各认证机构：

2016 年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对获证组织基本信息通报系统的升级改造情况，调整了 CNAS 获证组织信息统计的数据抽取原则和统计方法，现为进一步核对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烦请各认证机构除按胡纵横组织信息月报要求，完成 2016 年 6 月的信息通报工作外，将本机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颁发的所有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按附表《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内容进行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邮寄至 CNAS 认可一处。

填表时，请填报人员注意一下七点：

一、附表中的认证证书数统计不包括子证书数；

二、按认证领域统计的有效认证证书数中不包括暂停证书数；

三、暂停证书数数指：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认证证书状态仍然为暂停状态的证书数；

四、撤/注销证书中不包括到期失效的认证证书数；

五、认证范围统计按附件的要求进行统计，当获证组织涉及多个认证业务范围时，则认证业务范围按大类分别统计；但 QMS 按认证业务范围统计时，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而单独颁发 QMS 的证书时，不包括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数；

六、“按地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应于“按领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一致，其中 QMS 认证按地域统计数应于其按领域统计的总和有效证书数一致。

七、认证机构有在国外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时，请同时填写附表 2“按地域统计（总）”和附表 3“地域统计（国外）”。附

表 2 请填写各项认可制度在国外颁发的总数，附件 3 请按认可制度统计，分别写明具体国家名称和颁发的证书数，并且此页的合计数应与附表 2“国外”栏的数据相一致。

邮寄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3 室

联系人：李元昊/郑军

E-mail

liyh@cnas.org.cn/zhengji@cnas.org.cn

电话：010-67105461/5232

传真：010-87928696

邮编：100062

附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 27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6〕52 号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2016 年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对获证组织基本信息通报系统的升级改造情况，调整了 CNAS 获证组织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抽取原则和统计方法，现为进一步核对统计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烦请各认证机构除按获证组织信息月报要求，完成 2016 年 6 月的信息通报工作外，将本机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颁发的所有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按附表《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内容进行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邮寄至 CNAS 认可一处。

填表时，请填报人员注意以下七点：

- 一、附表中的认证证书数统计不包括子证书数；
- 二、按认证领域统计的有效认证证书数中不包括暂停证书数；
- 三、暂停证书数数指：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认证证书状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的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27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民政部批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底 9 月初在北京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议主要内容：总结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审议协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事项。根据章程规定“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为保证全体会员合理安排好时间参加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拟定时间

2016 年 8 月底 9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内容

(一) 听取和审议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 听取和审议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三) 听取和审议第三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 (四) 审议修改协会《章程》；
(五) 审议修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六) 选举第三届理事会成员；
(七) 选举第三届常务理事会成员；
(八) 选举第三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九) 审议协会十三五规划；
(十) 研究部署未来五年工作等。

三、报名方式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登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122 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民政部批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底 9 月初在北京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议主要内容：总结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审议协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事项。根据章程规定“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为保证全体会员合理安排好时间参加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拟定时间

2016 年 8 月底 9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1 —

陆 CCAA 网站 (www.ccaa.org.cn) “会议管理系统”(网页左上角) 进行会议网上报名，同时填写第三次会员大会报名表 (见附件 1)，盖章后传真至 010-65994092, 010-65994563 或发送邮件 hyb@ccaa.org.cn。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员服务部：那 丽： 电话：010-65994498
王宝庆： 电话：010-65994457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255

综合业务部：王 琅： 电话：010-65994378

附件

- 1.《第三次会员大会报名表》
-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28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5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及供给侧改革部署，深入探索认证认可改革创新之路；
2. 通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
3. 表彰 2015 年度优秀通讯员；
4. 总结通讯员网络工作情况；
5. 交流各机构开展宣传工作的经验和近期宣传计划；
6. 了解通讯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对宣传工作的要求；
7. 专题培训。

二、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7 月 6 日报到。

三、会议地点

贵州民族大酒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刊（2016）127 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暨 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5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及供给侧改革部署，深入探索认证认可改革创新之路；
2. 通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
3. 表彰 2015 年度优秀通讯员；

— 1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23 号 总机：0851-85571888

联系人：王飞 14785513540）

四、其他

（一）在京机构建议航班 CA4162（北京-贵阳 11:50 - 15:05）

（二）会议费每人 800 元，食宿统一安排，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参会人员将《回执》填妥后于 7 月 1 日前传真至《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联系人：吉瑞华

附件：回执

电 话：010-65993878 65993802

传 真：010-65993816 65993817

手 机：1391042133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认证认可行业借力互联网+ ——协会政研委 2016 年重点政研课题第 11 课题组启动会顺利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28

6 月 16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研委”）2016 年重点课题第 11 课题组“面对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的发展浪潮，认证认可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对策研究”研究工作启动会在京召开。

启动会由课题组成员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会上，协会会员服务部负责人对课题背景和研究方法进行了介绍，明确了课题相关要求，并对该课题研究提出了期望。课题研究工作是助力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落实推进信

息技术应用相关课题研究，是我国创新 2.0 时代发展的必然走势，挑战和机遇并存。会议要求，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要聚焦信息技术，发挥全体成员单位自身优势，开展切实有效的研究工作，助力认证认可行业健康发展。

课题组就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写思路、主要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鉴衡认证中心、CNAS、赛西、船级社、中建协、大陆航星、联合智业等课题组成员单位代表近 20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 要求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23

各位委员、通讯成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41428-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盖红星

电 话：010-67105342

电子邮件: gaihx@cnas.org.cn

2.编制说明

3.意见反馈表

附件:

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国 认 标 委
2016 年 6 月 20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多项生态环保法律修订修正草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8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今日在京召开,继续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的节约能源法等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的议案。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建议,对野生动物利用进行严格规范和监管;防止保护区域交叉重叠,为下一步改革留出空间;同时增加单位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案(草案)》不再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取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预审,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改为备案;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由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改为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

《节约能源法修正案(草案)》将《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由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并对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作了修改。

《水法修正案(草案)》将《水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水工程建设综合流域规划审查由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同时强调未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外,《民法总则(草案)》增加了“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内容。同时还增加规定,破坏环境者的民事责任可为“修复生态环境”。

四部门联合发布《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6-06-29

为全面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三地比较优势,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和承接,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链有机衔接、各类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发展格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

一、总体导向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产业一体化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坚持产业转移与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能力提升相结合,与培

育产业集群竞争力、适应资源环境承载力相结合，不断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构建“一个中心、五区五带五链、若干特色基地”（简称“1555N”）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打造一个科技创新中心

依托北京的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承担京津冀地区产业研发、设计、服务等功能，辐射全国。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体，重点提升创新能力，推进高端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部件研制，加快工业设计、信息服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二）建设五区五带五链

1.以“五区”为突破建设重要引擎

以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新区、唐山曹妃甸区、沧州沿海地区、张承（张家口、承德）地区为依托，强化政策支持与引导，实现率先突破，建成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的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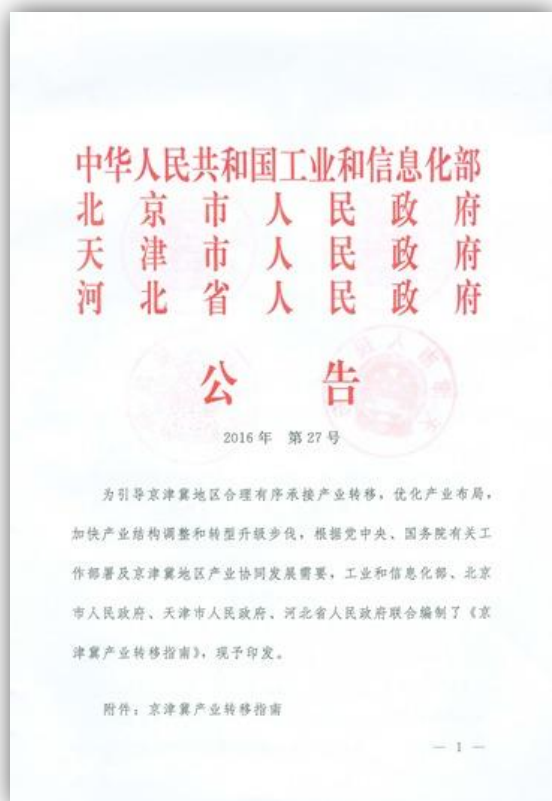
2.以“五带”为支撑优化区域布局

一一京津走廊高新技术及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带。涵盖北京、廊坊、天津为轴线的区域。利用北京技术优势和天津、廊坊等地的制造能力，承担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产业化功能，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

一一沿海临港产业带。主要包括秦皇岛、唐山、天津、沧州沿海地区。利用港口优势和制造业基础，重点发展滨海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炼化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滨海型产业带。

一一沿京广线先进制造业产业带。以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等中心城市为节点，利用本地区土地、劳动力等要素资源优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一一沿京九线特色轻纺产业带。涵盖衡水、邢台东部、邯郸东部、沧州西部地区。着力发挥本地区交通、土地、劳动力、农产品资源等优势，



承担农副产品和轻工业用品供给功能，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轻工业等。

一一沿张承线绿色生态产业带。包括北京、天津山区和张家口、承德山区地区。以支撑京津冀地区生态保障为导向，重点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以“五链”为特色形成区域优势

发挥京津冀现有产业基础与优势，引导汽车、新能源装备、智能终端、大数据和现代农业五大产业链合理布局，协同发展。

（三）发展若干（N个）特色产业基地

以点状经济作为带状经济的重要补充，依托现有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集群。鼓励通过产学研用合作，强化集群的创新力；通过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夯实集群的凝聚力；通过兼并重组，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力；通过区域品牌建设，提升集群的竞争力。围绕节能环保、医药、家具、食品、皮革等行业，形成区域品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信息集散中心。

（四）完善政策支持措施

1.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支持政策

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科技等政策的协同，以改革精神和创新意识推进京津冀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产业政策要精准发力，严格执行京津冀三省市发布的产业负面清单，严禁超出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的项目落地建设。鼓励通过市场手段压减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为优势企业腾出资源 and 市场空间，支持京津冀地区企业跨省区兼并重组。推进财政和税收体制改革，建立产业转移项目投资共担和收益共享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进一步简化纳税人跨省（市）迁移手续。在三地推行企业和人才资质互认、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改革，最大限度方便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2. 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协调机制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框架下，三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产业协调机制，围绕京津冀产业规划与项目建设定期进行会商和协调，跟踪监测三地产业发展态势，细化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三省市政府出台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地区和园区间对话机制，推动中关村科技园、天津滨海新区等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在河北省有关园区落地。

3. 深化区域合作，建设承接平台

围绕五区五带五链，合理配置三省市要素资源，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建立京津冀产业转移对接平台，开展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产业转移对接活动，为政产学研用各方创建交流沟通平台。鼓励三省市共同出资，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和承载园区建设。鼓励跨省市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创新合作体制机制，促进要素汇集、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二、优先承接发展产业导向

产业园区（基地）是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按照总体导向要求，京津冀各产业园区（基地）

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将承接新产业与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相结合，将谋求新发展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做好园区发展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引导相关产业向园区转移集聚，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

各产业带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以及每个载体（园区、基地）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方向如下：

（一）京津走廊高新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带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智能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

2. 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综合保税、电子商务、航空服务保障、航空金融

3.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集成电路装备、重大疾病药物、现代服务业

4.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微电子、关键汽车零部件、智能成套装备、生物医药

5. 中关村顺义园：研发服务、信息服务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医药健康

7. 天津滨海高新区：软件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文化创意

8.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制造、生物医药

9.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

10. 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金融运营、金融创新、总部经济、国际贸易、电子商务、文化教育、创新创业

11. 天津滨海新区未来科技城：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

12.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保税物流、融资租赁、离岸金融、国际贸易

13. 天津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研发转化、商贸物流、电子商务

14.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

15.天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新城:生物医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16.天津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环境技术研发、健康医疗、休闲旅游

17.蓟县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

18.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19.廊坊物流园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

20.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

21.燕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材料

22.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移动通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

23.河北玉田电子元器件产业园:高端电子元器件、微电子产品制造

(二) 东部沿海临港产业带

24.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智能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运输起重设备、新能源与环保设备、风电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5.天津南港工业区:石油化工、新材料、大型成套装备及港口服务业

26.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设备、重型工程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冶金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食品

27.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精品钢铁、石油化工、重型装备、通用航空、节能环保、船舶海工、高铁零部件、港口物流

28.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商务

29.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生物医药、冶金、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三) 沿京广线先进制造业产业带

30.中关村房山园: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

31.石家庄正定新区: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生产性服务业

32.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产业,精密装备制造

3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装备、食品、生物产业

34.鹿泉经济开发区:半导体照明等电子信息产业

35.石家庄装备制造园区:专用车、轨道交通、煤矿机械、通用飞机生产及配套设施

36.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及能源装备、软件、新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37.保定京南现代产业基地: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

38.白洋淀科技城:清洁能源、高端环保和智能装备、云计算、生命科学、现代农业与健康服务

39.邢台市太行新区: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配件、化工新材料

40.邢台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冶金装备制造及大型铸锻件、紧固件等装备制造产业

41.邢台市邢东新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42.沙河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玻璃制造及深加工

43.邯郸市冀南新区: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文化创意

44.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高端装备、光机电一体化、先进仪器仪表

45.定州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

(四) 沿京九线特色轻纺产业带

46.衡水经济开发区:食品加工、纺织服装

47.武邑柜业产业集聚区：保险柜、文件柜、防磁柜等金属制品制造

48.邢台清河经济开发区：高端羊绒制品加工

49.邢台隆尧东方食品城：方便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制造

50.邯郸大名京府食品工业城：小麦深加工，芝麻油、核桃油等特色油脂加工

51.邯郸义井陶瓷工业园：骨质瓷、高石英瓷等高档日用细瓷

(五) 张承线绿色生态产业带

52.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大数据、云计算产业

53.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

54.承德平泉食用菌基地：食用菌及深加工

55.承德兴隆生物产业基地：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营养保健品

56.承德下板城食品加工园区：绿色食品加工

57.坝上乳制品、燕麦、马铃薯产业基地：高端乳制品、鲜薯深加工、高档燕麦产品

58.张家口西山高新技术产业：工程机械、风电设备开发区

59.遵化-宽城-兴隆果品加果品加工工基地

(六) 特色产业基地

1.节能环保：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冀津（涉县、天铁）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沧州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

承德凤山新兴产业示范区

2.医药健康：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园

静海团泊健康产业园区

北辰医药医疗器械示范基地

武清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医疗健康“微中心”

安国现代中药与健康产业园区

固安肽谷生命科学园

迁安生物制药产业区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国际健康城）

3.食品：宁河潘庄工业区食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基地

赵县淀粉调味品和果品加工基地

抚昌卢-怀涿葡萄酒基地

曲周天然色素产业基地

定兴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望都辣椒制品产业集聚区

4.家具：香河家具产业基地

正定板式家具基地

霸州钢木家具基地

大城仿明清家具特色园区

5.皮革：辛集制革制衣工业区

肃宁皮毛工业园区

白沟箱包工业区

枣强大营皮毛产业集群

6.工艺美术：曲阳石雕产业集群

衡水内画特色产业园区

唐山陶瓷（艺术瓷）产业集群

石家庄藁城宫灯产业集群

保定易水砚产业集群

武强乐器产业集群

肃宁乐器产业集群

饶阳乐器产业集群

7.其他：沧州盐山管件产业集群

邯郸永年标准件产业集群

平乡曲周自行车产业集群

安平丝网产业集群

容城服装产业集群

定兴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高阳纺织产业集群

定州体育用品产业集群



北京锅炉低氮改造可领“红包”

明年4月1日前需改造完成9500台锅炉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9

近段时间，北京市节能技术监测中心接到的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业务的咨询电话突然多了起来，这都源于前不久《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

根据《办法》，北京市将给2015年7月1日前建成的20蒸吨以下的燃气（油）锅炉运营单位发了个“大红包”。

根据《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将根据锅炉运营单位对环保的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补贴政策出台后，不少锅炉运营单位纷纷咨询，他们更愿意直接把锅炉改造成氮氧化物排放30毫克/立方米以下，他们认为将来北京排放要求可能更严，不如一步改造到位。”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经理蒋历民表示，这样能获得更高的资金补贴。以4蒸吨为例，直接改到30毫克/立方米可以多得5.2万元补贴，还免去将来再改造的麻烦。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20蒸吨以下的锅炉有1.5万至两万台，根据环保部门要求，2017年4月1日前，北京市需要完成9500台锅炉的低氮改造。

新标准实施在即，低氮改造刻不容缓。据了解，从2016年开始，北京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已陆续展开，这也是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重点工程任务。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研发出的第二代超低氮燃烧器已在超过20台燃气锅炉上得到试用，可以使氮氧化物排放持续稳定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据测算，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北京市每年将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4万吨。



河南专项执法重点行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9

河南省环保厅近日下发2016年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据了解,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钢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为重点,逐家开展现场检查,逐家填报相关信息,依法查处并公开环境违法问题。

方案要求,6月~9月,河南省环保厅将指导各地根据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完成对钢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全面排查,梳理环境问题,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整治一批污染企业。

到10月,河南省环保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各地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简报编发、信息填报、信息公开等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此外,对督查发现的环境质量差、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区域,省环保厅将实施综合督查,必要时实施约谈政府、区域限批等强力措施。

山西5月查处典型案件3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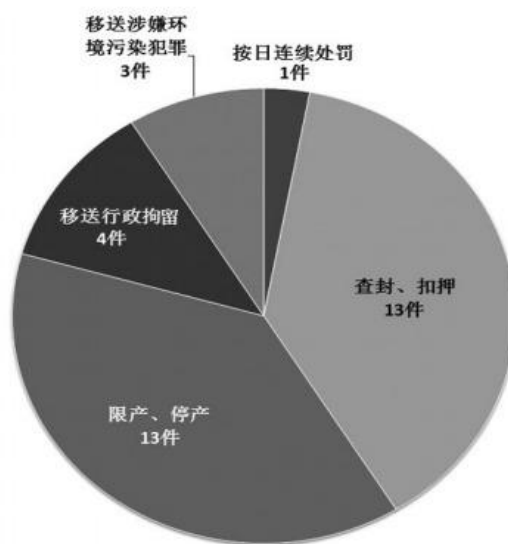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9

山西省环保厅近日发布全省环境保护“铁腕斩污”专项行动情况,5月,山西省各级环保部门共查处4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件34件。

此外,山西还在重点行业排查中发现环境违法企业161家,依法取缔各类土小企业39家,约谈11家,挂牌督办14家,实施经济处罚1078.6059万元,督促48家环境违法企业完成了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截至5月底,山西适用《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累计192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7件(累计罚款1449万元)、查封扣押139件、限产停产15件、移送行政拘留28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件。其中,运城141件位居全省第一。



■ 案件查处情况

山东强化排污费征收管理

6月~8月重点稽查钢铁、煤炭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1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下发《关于开展全省排污费征收专项整治行动及重点行业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排污费征收专项整治行动及重点行业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排污费征收，强化排污费征收管理。

根据要求，各市环保局将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2011年~2015年度的排污费征收情况进行清查，对钢铁、煤炭企业2015年度排污费的核定征收情况进行重点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排污费征收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逐一规范完善

排污费征收工作档案，对长期拖欠排污费的排污单位进行集中清理催缴，确保排污费依法、全面、科学、足额征收。

据了解，钢铁、煤炭行业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阶段为6月~8月，各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全省所有钢铁、煤炭企业2015年度排污费的核定征收情况逐一开展稽查。同时，督促钢铁、煤炭企业全面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督促下级环保部门依法依规核定征收排污费。

新版浙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7月1日起实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30

新修订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该《条例》赋予了浙江环保部门“杀手锏”：处理平级部门官员的建议权。

根据这一规定，环保部门一旦发现平级相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进行通报，并向组织部门、监察机关

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分建议。

权责明晰，杜绝互相推诿

“一直以来，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往往存在部门职责不清的现象。《条例》明确了这些模糊点，厘清了部门履职边界。同时，《条例》强化了地方政府责任，并将责任延伸到乡镇、街道办事处一级，填补了空白。”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张培国介绍说。

《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对国家层面未曾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条例》也作出了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发现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为防止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条例》明确了环保、发改、经信、质监、工商、交通、农业等18个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致力于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如果同级部门不履职,环保部门怎么办?

对此,《条例》第25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并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处理建议。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监察法律、法规规定,对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监管更细,破解查处难题

涉气违法案件在查处上存在证据固定难、查处难度大、惩处力度轻等问题,一直是群众投诉的集中领域,也是环境执法的薄弱环节。

“我们在立法调研中,基层对此反映很多,我们在《条例》中进行了回应。”浙江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尹林说。

一方面,是对大气污染执法取证难;另一方面,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普遍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却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条例》对此进行了突破,规定经计量检定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解决了执法取证难题。

除了自动监测设施数据可作为执法依据,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还需要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针对部分当事人拒不履行相关决定继续排污的问题,《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县级以上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切实促进相关行政决定执行到位。

标准更高,控制污染排放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我们突出了重点排污单位、重点大气污染物和重点领域、行业的防治,强化从源头上治理,在标准上更高,在要求上更严格。”尹林介绍说。

燃煤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条例》规定,在浙江省销售、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煤炭硫分、灰分、重金属等含量的要求;要求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有的不符合规定的锅炉、窑炉限期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也就是说,今后在浙江只能使用低硫煤,新建、扩建的燃煤锅炉必须要20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的锅炉2017年底前要全部完成拆除。”尹林说。

对于缺乏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条例》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制定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操作规程,指导排污单位组织实施;规定在化工、印染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使用,定期公布有关行业低挥发性、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

浙江蓝,离不开公众的参与。对于公众关心的大气环境问题,《条例》作出更多回应。专门增设重污染天气应对章节,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包括责令有关企业暂停生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或者限制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多项措施。

公众的知情权也被提到更高位置。《条例》要求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公布排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

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公开;相关环保约谈也要向社会公开。

落实到位,追究环保怠政

“《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加强浙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荣祥表示。

《条例》完善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约谈问责,规定设区的市及县、乡镇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对重大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等情形的,对上述政府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进行问责。

此外,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

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保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约谈这一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浙江省环保厅厅长方敏表示,《条例》较好地回应了广大民众对良好大气环境的急切诉求,为浙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她要求,接下去各级环保部门一定要学习好、贯彻好、运用好《条例》这一法律武器,不断锐意进取,主动作为,结合省政府开展的百日环保执法行动,集中开展涉气企业大检查,集中曝光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形成重典治气强大气势。同时,要坚决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制度,建立完善督政工作机制,努力促进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重庆着力发展绿色消费

将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 并要求健全环境政策体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30

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统一部署,重庆市政府日前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将绿色消费纳入全市新消费重点领域和主导方向,明确在绿色消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支撑和引领全市绿色消费持续健康发展,并要求健全环境政策体系。

《意见》指出,当前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绿色消费从生态有机食品向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

商品和服务拓展,消费平台从传统百货商场、交易市场、宾馆酒店向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饭店转型,商品包装从奢华过度包装向方便简洁包装转变。

《意见》认为,绿色消费将推动循环经济、



生态经济、低碳经济蓬勃发展,为生态农业、新能源、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量投资创业机会。

据悉,重庆市将实施一批绿色建筑、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项目,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循环式改造提升项目,以及商场、市场、宾馆等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提升项目,长安、北汽、众泰、力帆、东康等在渝企业将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同时,重庆市将在万州蒲叶林、奉节金凤山、巫山红椿等发展风电项目,在涪陵——长寿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主城、涪

陵、潼南等发展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此外,重庆市还支持发展浅层地源热泵等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水域清漂码头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以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为强化政策支撑和引导,《意见》还明确要求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以健康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引导生产方式变革。为此,重庆市将开展绿色产品评价,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能源和绿色商业,支持循环园区、低碳城市等项目建设。

宁夏下达今年治气目标任务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29

宁夏回族自治区近日下发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明确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燃煤锅炉、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任务,同时细化了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今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

按照文件要求,2016年全区地级城市(含宁东基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75%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7.4%,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3%,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保持2015年水平。其中,银川及周边地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为:银川市7.8%、石嘴山8.7%、吴忠市7.3%、宁东能源化工基地7.0%;固原市和中卫市分别下降6.0%和7.3%。

全年计划淘汰燃煤锅炉344台,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等清洁能源,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企业集聚区,按照

“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银川及周边地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淘汰20/小时蒸吨以下供暖和工业燃煤锅炉;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淘汰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今年,宁夏将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治理项目226个。到今年年底,银川及周边地区完成市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石家庄通报 3 起典型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9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通报石家庄法院系统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对外发布了 3 起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典型案例。

镀锌厂通过暗管排废水,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5 年 5 月 23 日,贾某某雇佣两名工人在其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北白皮村的镀锌厂内加工镀锌鸡笼子。他将清洗用的有毒废水通过埋在院子里的暗管,直接排到厂子东侧一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内。经检测,渗坑内水样的六价铬浓度为 1.36mg/L。经审理,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贾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处



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擅自开采建筑用砂,构成非法采矿罪

2014 年 10 月~12 月,张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无极县里尚村南边的耕地开采建筑用砂,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经鉴定,被告人张某某所采矿产资源共 11574 立方米,价值 104166 元。经审理,无极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砍农户林木,构成滥伐林木罪

2015 年 6 月中旬,韩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平山县小觉镇后驼村寨门、下咕咚、后沟区 3 处砍伐其购买的韩某某、崔某某、刘某某等 9 户人家的树木。经鉴定,被砍伐树木共计 189 棵,其中用材林树木 177 棵,立木蓄积 35.7 立方米;经济林木 12 棵,经济林木无法确定立木蓄积。经审理,平山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承德 71 家企业被罚 1900 余万元

11 个县区政府、3 个市直部门被通报约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9

河北省承德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前公布了《环境保护大检查查处和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自 2015 年 2 月启动大检查工作以来,承德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959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8935 台(次),共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 142 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71 个。

《报告》显示,承德市各级环保部门依法对环境问题企业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其中:限产停产 29 家,关停取缔 12 家,查封扣押 1 家,行政处罚 71 家,共处罚款 1900 余万元。

同时,承德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从严打击严重违法行为,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件,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23 起,治安拘

留 166 人, 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人。对 11 个县区政府、3 个市直部门进行通报、约谈, 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被查处, 一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被清理整改。

更为重要的是, 通过环保大检查的查漏补缺, 承德市环保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出台了《承德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承德

市重大环境问题约谈规定》等一系列新制度, 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了党委、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保责任清单, 并提出了最严格的追责办法; 建立了环境执法司法联动工作机制, 环境司法与执法实现了高效衔接。

西安推行绿色施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30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获悉, 2017 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单体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以及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 要全部按绿色施工方式建造。

据西安市建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当前以节能减排为主题的绿色建筑和以“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为主要内容

的绿色施工是建筑业科技创新的主战场, 是建筑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目前, 西安市累计有 418 个建设工程项目被授予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十三五”期间, 西安市将通过市区建设部门、行业协会和建筑企业的共同努力, 在全市创建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到 2020 年, 50% 以上的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设施要实施绿色施工。

首届海峡两岸“一带一路”绿色产业高峰论坛召开 聚焦绿色建筑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30

首届海峡两岸“一带一路”绿色产业高峰论坛近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成为论坛讨论焦点。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吕新荣说: “与普通建筑相比, 绿色建筑的造价更高, 但在节水、节电、保温等方面优势明显, 如采暖费只有普通

建筑的 1/10。所以, 发展绿色建筑要着眼长期效益。”

乌鲁木齐市建委副主任丁雪峰表示, “十三五”期间, 乌鲁木齐市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 在全市创建 3 个以上民用绿色建筑示范园区, 建设 5~7 个市级建筑产业化生产基地,

完成 10 万平方米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被动式建筑示范应用工作。

此次高峰论坛由乌鲁木齐市新型建材与建筑节能协会主办,旨在促进海峡两岸的交流合作,

加速两岸节水、节电、节材等绿色科技的推广和应用,

未来,不仅台湾的节能产品生产企业有望落地新疆,台湾较先进的鱼菜共生、垂直水耕等生态系统也会在新疆启动试点。



Part 6 文章品读

危废名录有增有改释放市场空间

行业发展快但还不能满足需求；预计将有更多资本参与开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8

目前，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专业人才严重不足等问题已引起业内关注。环境保护部等部委近日又公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新增 117 种危险废物，这将催生更大的市场空间。

本报将推出危废处置系列报道，对危废处理能力现状、市场潜力、处置企业分布、无害化处理技术路线以及市场发展困境等话题进行探讨，敬请关注和参与。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的面板材料生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需要无害化处置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的量很大。国内已有无害化处置技术储备，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等待开发。

●据了解，目前陶瓷行业的危废处理现状不尽人意。国内众多陶瓷厂所产生的含酚废水（污泥）和焦油，仅做简单收集储存，不少厂家将其混入干燥塔中烧掉，但这种做法使得剧毒酚类物质以固态的形式重新挥发到空气中，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日前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据了解，1998 年我国首次颁布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2008 年进行修订，今年的版本是第三版。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9 种，其中 362 种来自原名录，新增 117 种。

另外，新版《名录》规定，其中有 16 种危险废物满足相应条件时，在某些环节可以豁免，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比如，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在“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等。

业内专家表示，此次修订《名录》，受到危废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行业极大关注，巨大的行业市场空间等待开拓。



➤ 新增种类多，对危废处置企业是机遇也是挑战

《名录》新增加 117 种危险废物；近年来，危废处理产业发展很快，但无害化处置能力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今后一段时间专业人才将更加紧缺

新《名录》对危险废物种类的划分更为详细，新增加了 117 种危险废物，对 HW11 精蒸馏残渣和 HW50 废催化剂类废物进行了细化。对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立明表示，以后将有更多种类及数量的危险废物亟

待处置,对危废处置企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这意味着将有更大的市场体量待挖掘,同时也考验着处置企业的综合处置能力。

据国内某危废处置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危废综合利用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然而危废无害化处置能力仍然不足,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危废处理产业发展很快,诸如从事园林、房地产、投资等业务的东方园林、雅居乐和复星集团等上市公司纷纷进入危废处理市场,壮大了危废处理队伍。

“这次修订《名录》,扩大了危废范围,危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领域都将释放很大市场空间,预计将有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危废处置行业。本来专业人才就严重不足,今后一段时间将更加紧缺。”这位危废处置企业相关负责人说。

他举例说,这次修订《名录》,把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列为危废。多晶硅主要用于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的面板材料,以前,绝大部分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没有得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的面板材料生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需要无害化处置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的量很大。国内已有无害化处置技术储备,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等待开发。”这位危废处置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 陶瓷行业危废处置市场待开发

国内陶瓷厂每消耗一吨煤,在煤气产生环节可产生含酚废水量约 100 千克、焦油量约 22.8 千克;处理现状不尽人意,源头治理可能更有市场竞争力

在新增的 117 种危废名类中,其中包括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据了解,陶瓷、玻璃、焦化以及特种钢铁冶炼等行业在煤气生产环节,产生含酚废水(污泥)和煤焦油。

据有关方面统计,国内陶瓷厂每消耗一吨煤,在煤气产生环节可产生含酚废水量约 100 千克,产生焦油量约 22.8 千克。依此测算,如果全国建筑陶瓷行业年耗煤量按照 5000 万吨计算,可排放含酚废水(污泥)500 万吨、焦油量 110 万吨。

据了解,目前陶瓷行业的危废处理现状不尽人意。国内众多陶瓷厂所产生的含酚废水(污泥)和焦油,仅做简单收集储存,不少厂家将其混入干燥塔中烧掉,但这种做法使得剧毒酚类物质以固态的形式重新挥发到空气中,产生二次污染。

业内专家认为,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和煤焦油要形成规模化无害处理,仍有巨大空间。对废水(污泥)和煤焦油无害化处置一般有两种方案,一是进行末端无害化处置,另一种是进行前段源头治理。

据了解,国内已有科达洁能等环保公司研发出新型清洁煤气化技术设备,其产生煤气过程中也就是在源头,可避免煤焦油和减少含酚废水(污泥)等危废产生。专家表示,环保公司应该依靠成熟的技术,去开拓废水(污泥)和煤焦油无害化处置市场,源头治理可能更有竞争力。

► 焚烧飞灰仍是危废但有豁免环节

为推广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提供了方便;北京垃圾发电每天可产生飞灰 100 吨,全国将有巨大的飞灰市场等待有能力的公司去开拓

本次修订《名录》,规定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仍然是危险废物,但是,当飞灰进填埋场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或者进水泥窑协同处理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时,可以豁免,不按照危废管理。也就是说,当满足以上条件时,填埋场和水泥窑厂不需要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就可以填埋和在水泥窑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

据北京金隅集团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顾军介绍,目前金隅集团在北京琉璃河水泥厂正式建立一条年处理能力 9600 吨的飞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煅烧出的水泥可达到 P.O42.5 水泥的性能要求,二恶英被完全分解,而重金属被有效固定在水泥熟料晶格中,实现了飞灰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他表示。

顾军告诉记者,把飞灰的水泥窑处置环节列为豁免环节,这给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进一步推广这项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提供了方便。

他进一步解释说,原来他们拿到北京市环保局批复,允许年处理飞灰能力 9600 吨,如果

按照原规定,下一步申请年处理能力 3 万吨,需要环境保护部批准,现在不需要了。

国内飞灰市场有多大?业内人士估算,目前北京垃圾发电每天可产生飞灰 100 吨,5 年后,将产生 700 吨/日~800 吨/日,一年可产生 15 万吨~18 万吨。

统计表明,我国每人每天产生一公斤生活垃圾,有 50% 以上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发电方式处理。实验表明,如果用炉排炉装置焚烧生活垃圾,将会产生飞灰 3%~5%,用流化床,产生飞灰会翻倍。“全国将有巨大的飞灰市场等待有能力的公司去开拓。”业内人士表示。

企业是土壤污染防治重要力量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30

《土十条》提出,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笔者认为,企业既可能是土壤污染的制造者,也可能是受害者。企业要积极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和义务,成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力量。从企业角度探讨如何预防和应对土壤污染,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企业应对土壤污染防治负有法定义务

《环境保护法》将“土地”规定为自然因素,纳入环境保护范畴。《土地管理法》规定,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除了法律层面,环保部

门也出台了一些规定。2004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提出对污染场地进行土壤修复的意见。2008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对工业场地土壤风险评估及责任分配提出了具体要求。此外,环境保护部还批准发布了《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和《污染场地术语》,为污染场地监测调查、风险防范以及土壤修复提供了基本的标准。

从以上法律法规及文件中可以看出,企业对土壤污染防治具有法律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积极作为,成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力量。

应在不同阶段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企业都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一是土地受让阶段。虽然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污染场地治理责任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但在实务中出让方往往逃避承担责任,而受让人基于土地开发时间紧迫、资金不足等原因,不得不采取先行支付资金履行相关程序、事后追偿的方法。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土地受让人需警惕此类风险,避免经济损失。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受让方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深入的环境尽职调查。若目标土地属于污染场地,则考虑由出让方先行完成土地修复工作,待修复结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受让这一土地。

二是土地使用阶段。企业依法取得土地后即成为土地使用者,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注意排查土壤污染安全隐患,设立专门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队伍,确定企业土壤安全风险点,建立整改落实和跟踪督查的保障机制,并设立排查档案。对于发现后能够及时治理的安全隐患,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土壤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土壤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及时消除隐患。为了有效应对突发性土壤污染事件,企业还应制定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以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环境应急救援行动,降低土壤污染事故损失。

三是企业搬迁或土地出让阶段。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工业企业原场地采取出让方式重新供地的,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工业企业原有场地被收回用地后,采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应当在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见,场地环境调查和评估程序是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前置条件。

一旦确定污染范围,企业须立即启动污染场地评估工作。关停搬迁的工业企业应组织开展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布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的工业企业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基于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情况及现实情况,暂不治理修复的,应采取必要的隔离等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确定场地需修复时,企业应根据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开展场地修复验收工作,必要时还应开展场地后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企业应创新土壤修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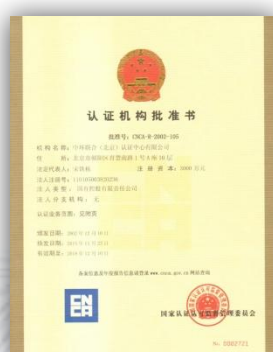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污染企业应承担场地修复治理责任。然而,一般企业往往缺乏土壤修复的专业技术,引入第三方治理是最佳选择。企业既可以选择方案设计与工程实施分离的模式,即先由专业单位进行调查评估与修复方案设计,再由专业公司负责修复工程实施;也可以选择总承包模式,即由专业单位提供从前期调查评估到后期修复工程实施的整体服务。

“十三五”期间,我国土壤修复市场将全面启动。土壤修复涉及场地调查、样品检测、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设备服务、药剂供应、项目监理、验收等多个环节,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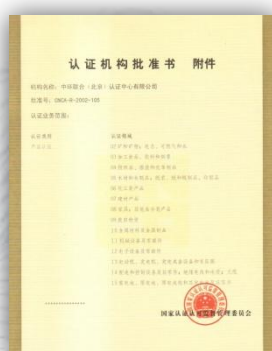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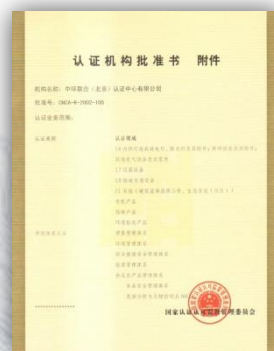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6 月号

总第 6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